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9国元证券CP003

4.债券代码:071900159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6.债券期限：86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15%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9.兑付日:2020年2月28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司文

联系方式:0551-62207285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媛、于石林

联系方式:0551-65809401、0551-65809106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自2020年2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蚂蚁基金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22）、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99）、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瑞A,基金代码:002381;东海祥瑞C,基金代码:002382）、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8301）、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38）和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科技动力A，基金代码:007439；东海科技动力C，基金代码:007463）。

二、通过蚂蚁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

本公司自2020年2月26日起在蚂蚁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蚂蚁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参加蚂蚁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2月26日起,投资者凡通过蚂蚁基金定投上述基金,可享受定投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和业务办理规定以蚂蚁基金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蚂蚁基金代销的基金,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活动结束时间以蚂蚁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内容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的有关规定。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22日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02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A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24	00722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36	1.003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86,576.26	329,199.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18,657.63	32,919.9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50	0.03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年度收益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不超过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10%,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02月25日
除息日	2020年0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0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02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02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0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02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02月25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00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务的提案》

公司全体董事共同选举董事、总经理王普公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05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对隆明项目实施退出的提案》

公司持有的南非隆明公司铂系金属尾矿资产收入流项目（以下简称“隆明公司收入流项目”）由南非斯班一黄金公司回购,回购完成后,公司将退出隆明公司收入流项目。通过退出隆明公司收入流项目,公司收回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优化境外资产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005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收到张锦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后，于2020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01号）。张锦林先生因工作另有安排,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为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务的提案》,全体董事共同选举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普公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新任董事长聘任日止。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0-006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年2月21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由董事长赵晋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360人调整为356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股票期权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激励份额总数量保持不变,仍然为450万份。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纪安宽先生、郑炜先生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而导致职务调整，其激励对象分类从所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负责人调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单独列示。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总人数保持不变,仍然为88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原7人调整为4人,所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负责人由原81人调整为79人;限制性股票总份额保持不变,仍然为450万股。

因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新增股份于2019年12月6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从发行上市前的458,004,372股变更为490,646,773股。故本次授予时按新的股本总数对激励对象激励份额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进行了重新计算。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关联董事赵晋荣、陶海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2月21日为授予日,分别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6名激励对象授予45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授予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赵晋荣、陶海虹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9）010679号《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核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84,867,554.45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84,867,554.45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0-007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2、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15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3、2020年1月1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在从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 月6日的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监事会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激励对象的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减少4人,其中2人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股权激励。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360人调整为356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股票期权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激励份额总数量保持不变,仍然为450万份。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纪安宽先生、郑炜先生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而导致职务调整，其激励对象分类从所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负责人调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单独列示。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总人数保持不变,仍然为88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原7人调整为9人,所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负责人由原81人调整为79人;限制性股票总份额保持不变,仍然为450万股。

因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新增股份于2019年12月6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从发行上市前的458,004,372股变更为490,646,773股。故本次授予时按新的股本总数对激励对象激励份额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进行了重新计算。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调整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模式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限制性股票	赵晋荣	董事长	10	1.11%	0.020%
	陶海虹	董事、总经理	8	0.89%	0.016%
	唐飞	副总经理	8	0.89%	0.016%
	顾为群	副总经理	8	0.89%	0.016%
	纪安宽	副总经理	8	0.89%	0.016%
	李延辉	财务总监	8	0.89%	0.016%
	文东	副总经理	7	0.78%	0.014%
	郑炜	副总经理	7	0.78%	0.014%
	王晓宁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	0.78%	0.014%
	所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负责人（79人）		379	42.11%	0.772%
股票期权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84人）		358.45	39.83%	0.731%
	公司管理骨干（72人）		91.55	10.17%	0.187%
合计（444人）			900	100.00%	1.83%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是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北方华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相关调整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调整完成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360人调整为356人,股票期权激励总份额不变;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总人数不变，限制性股票激励总股数不变。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北方华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北方华创对本次计划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北方华创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北方华创本次计划的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做出了调整。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决议》

2、《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决议》

3、《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0-00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2月21日

●授予数量:股票期权450万份,限制性股票450万股。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9.20元/份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4.60元/股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20年2月21日为授予日,分别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50万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标的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900万股,包括450万份股票期权和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4、激励对象:本股票期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及管理骨干,总计356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负责人,总计88人。

5、行权/授予价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9.20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4.60元/股。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5年,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计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从授权日开始经过24个月的等待期,激励对象可在可行权日按照40%、30%、3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授予期权行权期安排如下表所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授权日	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达成之后，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等待期	自激励计划授权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①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40%	2020年营业总收入基于2018年授予条件年均复合增长率≥25%（对应绝对值为41.02亿元）、EOE≥12%,且上述指标都≥对标企业75分位;研发支出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不低于8%,2020年专利申请不低于200件。
第二个行权期	30%	2021年营业总收入基于2018年授予条件年均复合增长率≥25%（对应绝对值为51.27亿元）、EOE≥12%,且上述指标都≥对标企业75分位;研发支出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不低于8%,2021年专利申请不低于200件。
第三个行权期	30%	2022年营业总收入基于2018年授予条件年均复合增长率≥25%（对应绝对值为64.09亿元）、EOE≥12%,且上述指标都≥对标企业75分位;研发支出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不低于8%,2022年专利申请不低于200件。

若各行权期内,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业绩考核并确定考核结果,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	S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1.0	1.0	0.5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2、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15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3、2020年1月1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在从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月6日的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1）股权激励授予的业绩指标包括:

①营业总收入规模

②净资产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率（EOE）

③研发支出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④专利申请数量

（2）股权激励授予的公司业绩条件

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不低于26.25亿元,EOE不低于12%,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水平;研发支出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8%,2018年公司专利申请数量不低于200件。

对标企业样本公司系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并选取与北方华创主营业务相近的主营半导体或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标对象。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因非正常原因及特殊因素出现财务指标异常或明显不可比、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报请北京电控和市国资委同意后,可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适当调整对标样本。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条件1、2所述的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条件3所述公司业绩考核已达标,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0年2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6名激励对象授予45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授予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减少4人,其中2人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股权激励。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360人调整为356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股票期权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激励份额总数量保持不变,仍然为450万份。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纪安宽先生、郑炜先生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而导致职务调整，其激励对象分类从所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负责人调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单独列示。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总人数保持不变,仍然为88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原7人调整为9人,所属子公司高